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張蘭詠  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5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95739A00\_ATTCH1. pdf、0095739A00\_ATTCH2. pdf、  
0095739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為服務偏遠地區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  
便利性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增列委託中華郵政  
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付業務，並自  
即日起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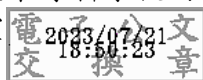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0082號書函  
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7月13日台管業一字  
第112173553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